

【附件】

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建議申請書

壹、提案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代表人：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員：

連絡電話：

E.mail：

貳、申請類別

新職類開發

職類級別分級

本部認有必要者

參、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基本資料：

職類名稱	
級別	(如圖選職類級別分級者，請分別說明分級前後之級別)
產業名稱	
產業所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案單位(民間機構)所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案單位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免填)
建議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理由說明	
預期效益	
從業人員管理法規	1. 依法令規定須僱用技術士者(請詳細列舉法令規定) 2. 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請詳細列舉法令規定)
就業 從業人口數	(如圖選職類級別分級者，請分別說明不同級別從業人口情形之差異)

市場 供 需 狀 況	從業人口 地區分佈情形	
	從業人口 就業單位情形	
	從業人口培訓來源情形 (含單位數及每年 培訓人數)	1. 大專以上學校科系 (請詳細列舉) 2. 高中職以上學校 (請詳細列舉) 3. 職業訓練機構 (請詳細列舉) 4. 公(工)會團體 (請詳細列舉) 5. 其他 (請說明) (如圈選職類級別分級者, 請分別說明不同級別培訓情形 之差異)

肆、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建議參與單位

相關 機關 團體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學術機構		
	公(工)會團體		
	企業機構		
可協助推動開發或調整本職 類技能檢定之單位、人員及 聯絡電話	單位(個人)名 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伍、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應備文件及資料

- 一、職能基準 (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種】之主要工作任務、行為指標、工作產出、對應之知識、技能等職能內涵的整體性呈現)。
- 二、能力鑑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
- 三、教育訓練制度 (包含申請職類之訓練教材、實施方式及相關執行紀錄等文件)。
- 四、邀集各界研商建議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會議紀錄。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申請單位用印

備註：

1. 本建議表請詳實填寫，篇幅不足時，可自行依格式製作使用。
2.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應具從業人員法規效用。
3. 民間機構如申請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應洽商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便徵詢各相關機關團體意見，供作評估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之重要參考依據。
4. 職業訓練法第 4-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能力鑑定規範與辦理職業訓練等服務資訊，以推動國民就業所需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為審查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案，申請單位應提供該職類相關職能基準、訓練課程及能力鑑定規範等相關資料，俾供案件審查。